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聲寶員工餐廳)

股 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247,428,0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68,811,59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後股數)之67.08%。

出席董事: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代表人陳盛沺董事長、陳盛泉董事、財團

法人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代表人陳連春董事、陳盛偉董事、江誠榮獨立董 事、黃秋永獨立董事、樓永堅獨立董事,出席人數佔本公司董事席次〔7分

之7〕,出席率〔100〕%。

主 席:陳盛沺



記 錄:廖俊隆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 (三)一○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107年度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699,135,466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107年度董事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6,991,355元;員工酬勞提撥2%,計新台幣13,982,709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 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買	旦	期	次	第13次	第14次	第15次	第16次
買	□	国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旦	期	間	104.08.03~104.09.30	105.03.21~105.05.11	105.10.07~105.10.31	106.08.11~106.10.06
買	回區	間價	格	新台幣 12~15 元	新台幣 12~15 元	新台幣 16~20 元	新台幣 14~16 元
已種		回 股 及 數	份量	普通股/20,000 仟股	普通股/20,000 仟股	普通股/6,000 仟股	普通股/11,000 仟股
己	買回周	投份会	定額	243,609 仟元	270,049 仟元	114 ,869 仟元	162,641 仟元
平:	均每股	買回個	買格	12.18 元	13.50 元	19.14 元	14.79 元
	辦 理讓之月			20,000 仟股	20,000 仟股	6,000 仟股	3,200 仟股
累公	積 i 司 股	寺 有 份 婁	本量	0 仟股	0 仟股	0 仟股	7,8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發行	0.00%	0.00%	0.00%	2.01%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謹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 謹將上開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0,688,6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201,870權),佔表決總權數97.27%,反對118,4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8,427權),棄權及未投票6,619,8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4,64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茲依據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七條;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詳細計算如下表。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 相關事官。
- (三)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依本 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 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435,28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201,149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116,78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976,91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369,02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9,173,710
本期淨利	661,816,7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6,181,67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4,808,7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79,400,000股*\$1.4)	(531,1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3,648,788

註:本公司登記實收已發行股數為387,200,000股,扣除截至108.03.21日止尚未轉讓員工庫藏股7,800,000股,本公司截至108.03.21日止流通在外可配發紅利股數為379,400,000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董事長:



经证明 人



金計 主答: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345,2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858,512權),佔表決總權數97.54%,反對56,6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610權),棄權及未投票6,024,9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45,82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

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

65頁至第72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 定組織之,定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 <u>英文名稱定為</u> SAMPO CORPORATION。	定組織之	照公司法股份有 ,定名為 <u>「</u> 聲寶 CORPORATION」	預股份有限公	爰配合法 令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 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 <u>面額</u> 新 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 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 <u>得</u> 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面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 證"可轉換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 分次發行。	元,分為治元,其一視公司業份總額內值	本總額為新台幣 壹拾伍億股,每 中未發行之股份 務需要,分次發 保留貳仟萬股面 發行"員工認股 得依董事會決議	正股新台幣壹 分,由董事會 注行。前項股 了額新台幣貳 是權證"可轉	爰配合法 令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 <u>董事組織之,由</u> 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 <u>,及出席</u> 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及</u> 副董事長一人。	之出席董	: 董事會由三分之 事過半數之同意 董事長一人。		爱配合法 令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長 <u>對外</u> 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輔佐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u>	務,副董 因故不能 理之,副 使職權時	: 表本公司綜理本 事長輔佐之。董 行使職權時, <u>住</u> 董事長亦請假或 ,由董事長指定 指定時由董事互	事長請假或 日副董事長代 这因故不能行 至董事一人代	爰配合修 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於····································			•	爰配合修 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正,	一0六	年六月	十五日第	第五十九次	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八哥	欠修正,一O	
修正	, <u>—C</u>	八年六	月十九日	3第六十次	六年六月十五	1日第五十2	九次修正,自	
修正	<u>,</u> 自服	東會通	過後生效	汝。	股東會通過後	6生效。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264,3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77,608權),佔表決總權數97.50%,反對122,44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424權),棄權及未投票6,040,07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6,9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76頁至第86頁)。

二、依台灣證證券交易所107.11.27公告函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貳.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定。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		配合法令 修訂
 参.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券、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 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配合法令 修訂

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五、使用權資產。					
<u>六</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 1	三、金融機	(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0	買匯貼	現及放款、	催收款項)。	
<u>七</u> 、衍生性商品。	7	六、衍生性	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 t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	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1	\ 其他重	要資產。		
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				意見書,該專	修訂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銷商與本公	·司不得為關係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u> </u>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_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_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u>有</u>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u>有</u>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H-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u>時</u>				
<u>,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_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i>y</i>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	-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	., <u>.</u>				
<u>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u>	夏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一、對於所使用之際約本源、 会 數	교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u>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u>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	供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	<u> </u>				

修 訂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u> 法令等事項。		
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交易對象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有效。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通 修訂
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150%。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之200%。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150%。 3.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150%。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產。 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適該子公司淨值之200%。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動 總額 本 得 使如 動 各 訂

修 訂 條 文

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及其 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 配合法令 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及其 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 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 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 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及其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 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及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陸仟萬元以 上之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 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必須送董事 會通過始得為之,或授權董事長 核可,事後再送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產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 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 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 資產或及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

及作業程序

條

文

原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 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 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 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 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需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陸仟萬元以 上之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 , 必須送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或授權董事長核可,事後再送董 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 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 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固定 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

修訂

修訂說明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因	部控制制	制度固定資產	產循環相關作	
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業之規定	已辦理。		
玖.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致. 向關係人	取得不動產	全 之評估及作	配合法令
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業程序			修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院	本公司與關係	条人取得或原	處分資產,除	
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	依前條規定類	牌理外,尚歷	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辦理相關決議	義程序及評估	古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理性等事項外	小,交易金額	額達公司總資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	產百分之十以	以上者,亦愿	應依前節規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	買者出具之何	古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	.		應依 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處理準則」第	
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			。另判斷交易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			徐注意其法律	
,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形式外,並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其	_		分不動產,或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分不動產外之 額達本公司實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识廷平公·可具 十、總資產百	
中国			1 · 総貝座日 意元以上者,	
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回、賣回條件 可、賣回條件	
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可國內證券投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貨幣市場基金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提交董事會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通過及看	· 計委員會	承認後,始得	
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	簽訂交易	易契約及支付	寸款項: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一) 耳	仅得或處分詞	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业	必要性及預詢	十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二) ٷ	選定關係人	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原	思。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u> 其	<u> </u>		导不動產,依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			及第三項規定	
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多	· .		易條件合理性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 ` ` . `		导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		2 - 2 - 2 - 2 - 2	及其與公司和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修	計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11/2/	□1	רועו	_	1/1/	IVN	_	1 12 1 10 1 7 1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 <u>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條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u>,或</u> 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 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 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 處理程序第捌條第<u>三款</u>授權董事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u> <u>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本處</u>理程序第拾參條第二項(四),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 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 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u>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 得依本處理程序第捌條第<u>二項</u>授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 認。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u>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 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法應負擔之	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公司購入了	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款項之加权	灌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準設算之	,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於財政部分	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業最高借款	次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2	1.關係人如常	曾以該標的物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向金融機構	構設定抵押借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		款者,金融	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		的物之貸的	汝評估總值,	
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惟金融機構	構對該標的物	
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		貸放評估約	廖值之七成以	
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上及貸放其	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以上。但金	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		易之一方法	互為關係人者	
,不適用之。		,不適用之	之。	
(二)合併購買 <u>或租賃</u> 同一標的	$(\overline{})$	合併購買同-	一標的之土地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J	及房屋者,往	导就土地及房	
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	,-		一)所列任一	
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	方法評估交易	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导不動產,應	
使用權資產,應依(一)			(二)規定評	
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			本,並應洽請	
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			及表示具體意	
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月	 。		
具體意見。	· \	, pp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u>			导不動產,有	
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			一者,應依本	
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	-		一款規定辦理	
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			一)至(三)	
前(一)至(三)之規定。		之規定。	=1.064 => 15.000 ×1=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1		因繼承或贈與	
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u>		而取得不動	 即產。	
權資產。	2	、 日日 <i>//</i>)、 「 ユ マ /	HIII/H 구의 ở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2		的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			交易訂約日已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逾五年。		

(修訂) 條文 京 原 條 文 修訂: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HH '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u·73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所取得不動產。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所取得不動產。 如成下列情形,並是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節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般では、	
(近世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産使用權資産。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節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節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節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節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下列條件之一者: 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麦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 1 麦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	
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	
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	
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后理營建利潤,應以最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 明文平均營業系利索式	
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2.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層一年內	了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第	록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愯	貫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價差	<u> É推估其交易條</u>	
							件相當者	<u> </u>	
	$(\underline{})$	舉證向	關係人則			(二) 星		系人購入之不動	
		產或租賃	賃取得不	動產使用權			藿,其交易	易條件與鄰近地	
		<u>資産</u> ,	其交易條	件與鄰近地		E	三一年內之	乙其他非關係人	
		區一年四	为之其他	非關係人交		<u> </u>	<u>戈交</u> 案例相	目當且面積相近	
		易案例	相當且面	積相近者。		1	首。		
	所稱鄰	近地區	交易案例	列,以同一		所稱鄰刻	丘地區成立	<u>E</u> 案例,以同一	
	或相鄰	街廓且	距離交易	易標的物方		或相鄰往	封廓且距 离	惟交易標的物方	
	圓未逾	i五百公	尺或其么	公告現值相		圓未逾3	五百公尺享	以其公告現值相	
	近者為	原則;	所稱面積	責相近,則		近者為原	原則;所稱	爭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	非關係	人交易	案例之面積		以其他非	卡關係人 瓦	<u>艾交</u> 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	交易標	的物面和	責百分之五		不低於了	 京易標的物	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	則;所種	再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		十為原見	川;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	
	得不動	產或其何	吏用權資	產事實發生		取得不重	协產事實勢	後生之日為基準	
	之日為	基準,往	主前追溯	推算一年。		,往前边	急溯推算—	一年。	
四、	向關係	人取得	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	四、	向關係	人取得不重	加產,如經按第	
	<u>資產</u> ,	如經按	第二款	文第三款規		二款及第	育三款規 定	已評估結果均較	
	定評估	結果均	較交易的	買格為低者		交易價格	各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	
	,應辦	理下列	事項:			項:			
	(-)	應就不	動產或基	其使用權資		(一) 原		E 交易價格與評	
		產交易	價格與語	平估成本間		痯	古成本間之	乙差額,依證券	
		之差額	,依證差	券交易法第		3	こ 易法第四	日十一條第一項	
		四十一	條第一耳	頁規定提列		夫	見定提列特	序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不得予以		7	下得予以分	分派或轉增資配	
		分派或	轉增資	记股。對本		A	ひ。 對本公	公司之投資採權	
		公司之	投資採	 霍益法評價		立	金法評價之	乙投資者如為公	
		之投資	者如為公	公開發行公		厚	見發行公 司	可,亦應就該提	
		司,亦	應就該捷	是列數額按		歹	可數額按持	芽股比例依證券	
		持股比	例依證券	券交易法第		3	こ 易法第四	日十一條第一項	
		四十一	條第一項	頁規定提列		夫	見定提列特	序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underline{})$	審計委	員會應係	衣公司法第		(二) 智	 F計委員會	會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	八條規划	它辦理 <u>本款</u>		_	二百十八條	系規定辦理。	
		前段對	於審計	委員會之獨					
		立董事	成員準用	<u>月之。。</u> 。					

修 訂 條 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 <u>或承租</u> 之資產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 <u>或終止租</u>	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料 或表表其似證據際京氣	
<u>約</u>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有其他證據確守無不今冊表。并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	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 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照	如待到用該付別盈餘公復。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	
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	
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拾,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	拾.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	配合法令
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權等	金融機構之債權等評估及作業程序	修訂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	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無形資產 <u>、</u>	
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	金融機構之債權等,應考量該項	
權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	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	
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	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	
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	,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人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	
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		
權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治	
於事實發生日前治請會計師就交見便枚之今理性表示意見,愈計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不息兒,曾計即业應依曾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	日	
安仰之番可华别公 <u></u> 我另一一流况 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		
權等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核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及其使用 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構之債 權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 單位為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及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或金融機 構之債權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 定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 <u>會員證、</u> 無形資產及 金融機構之債權等之取得及處分 作業,其執行單位為管理單位及 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無形 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等之交易 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拾壹.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 及作業程序,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規定 辦理。	拾壹.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 及作業程序,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格內內工學。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或與 關係其使用權資產,分數。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公,或 屬條其使用權資產, 一)資產且交易。 實內之公,或 實內之 一)之債, 一)之債, 之債, 之債, 之債, 之債, 之債, 之債, 之債,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配合法令 修訂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股份受讓。	<u> </u>	投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Ξ)	從事衍生性商	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Ž	達所 <u>訂</u> 處理科	星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1 2	部或個別契約	的損失上限金	
額。	2 1	類。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四)]	取得或處分之	乙資產種類屬	
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	1	供營業使用 <i>之</i>	乙設備,且其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7	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 並達下列規定	7	交易金額 並	達下列規定	
之一:	-	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		(1) 實收資	本額未達新臺	
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		幣一百個	意元之公開發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行公司	,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實收資	本額達新臺幣	
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		一百億	元以上之公開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		發行公司	司,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	
上。		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 `		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記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其交易對象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		交易金額達	
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u>}</u>	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億元以上 <u>;其中實收資本</u>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u>				
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				
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7H IJ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以自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全建分成、合 1427到文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ŕ	建分售方式取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		之交易金額	
<u>,</u>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	7	達新臺幣五億	瓦兀以上。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7人 <u>~~</u> ~ 7人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			►之資產交易 ★八 / 集機 子 / / /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記分債權或從 1.22 # # 京日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	事大陸地區的	と 資,其交易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金額達	隆公司實品			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	二十或新星	臺幣三億元		分之二十或	太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	但下列性	青形不在此		以上。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1)	買賣國內	公債。		(1) 買賣公	. 債。	
	(2).	以投資為	專業者,於		(2) 以投資	資為專業,於海	
	<u>.</u>	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		內外部	登券交易所或證	
	;	營業處所	所為之有價		券商營	營業處所所為之	
	<u> </u>	證券買賣	,或於初級		有價證	登券買賣,或於	
	Ī	市場認購	募集發行之		國內衫	刀級市場認購募	
	Ē	普通公司	債及未涉及		集發行	_{了之普通公司債}	
	j	投權之一	般金融債券		及未涉	步及股權之一般	
	_	(不含次	順位債券)		金融值	責券,或證券商	
	_	,或申購	或買回證券		因承銀	肖業務需要、擔	
	- -	投資信託	基金或期貨		任興机	 	
	1	信託基金	,或證券商		證券商	商依財團法人中	
	[因承銷業	務需要、擔		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	
	1	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		中心持	見定認購之有價	
	<u> </u>	證券商依	財團法人中		證券。	0	
	Ę	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				
	I	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				
	<u>.</u>	證券。					
	(3) 5	買賣附買	回、賣回條		(3) 買賣附	付買回、賣回條	
	1	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		件之值	責券、申購或買	
]	可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		回國内	內證券投資信託	
	-	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		事業發	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基金。		
	前述交	で易金額位	衣下列方式		前述交易金	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計算之:		
	(1) 4	与筆交易:	金額。		(1) 每筆交	で易金額。	
			 責與同一相			内累積與同一相	
	<u> </u>	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		對人即	仅得或處分同一	
]交易之金			標的交易之金	
		額。			額。		
	` ′		積取得或處			勺累積取得或處	
			、處分分別			仅得、處分分別	
			一開發計畫			同一開發計畫	
			其使用權資		不動產	全 之金額。	
	<u> </u>	產之金額	0				

	修	訂	————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4)	一年內罗				(4)	一年內里	 累積取得或處	
		(1)		、處分分別			(1)		导、處分分別	
				一有價證券				/	司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万 原 四 分,				之金額		
		所稱		以本次交易			所稱-		系以本次交易	
				為基準,往					·····································	
				下,已依規					-年,已依規	
			//// 告部分免利						· 一	
二、	本公司			•	<u> </u>	本公司			公司及非屬國	
				司截至上月					子公司截至上	
			• - • • •	文易之情形					5	
	. — .			十日前輸入			- " - 4		4月十日前輸	
			之資訊申幸 之資訊申幸			, , , , ,			· 申報網站。	
= .					= 、	•			与項目如於公	
	告時有	有錯誤	或缺漏而	底 予補正時		告時有	言錯誤.	或缺漏而	面應予補正時	
		• • • • • •		第二日內將			• • • • • •		2. 1 日內將	
			行公告申幸					行公告申		
四、		—		· 奎,應將相	四、			• • • • •	資產,應將相	
	關契約	勺、議	事錄、備到	查簿、估價		關契約	勺、議	事錄、偉	情查簿、估價	
	報告	、會計	師、律師郭	或證券承銷		報告、	、會計	師、律師	可或證券承銷	
	商之意	意見書	備置於本名	公司,除其		商之意	意見書	備置於本	公司,除其	
	他法律	聿另有	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		他法律	非另有	規定者タ	卜,至少保存	
	五年。	0				五年。				
五、	本公司	司依前	列規定公台	告申報之交	五、	本公司	司依前	列規定を	\告申報之交	
	易後	,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		易後:	,有下	列情形之	乙一者,應於	
	事實領	發生之	日起二日月	內將相關資		事實	後生之	日起二日	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金	金管會	指定網站第	游理公告申		訊於金	企管會	指定網站	占辦理公告申	
	報:					報:				
	(-)	原交	易簽訂之村	目關契約有		(-)	原交	易簽訂之	乙相關契約有	
		變更	、終止或解	解除情事。			變更	、終止或	了解除情事。	
	(\Box)) 合併	、分割、山	文購或股份		$(\underline{})$	合併	、分割、	· 收購或股份	
		受讓	未依契約予	頁定日程完			受讓	未依契約	的預定日程完	
		成。					成。			
六、		• •		國內公開發	六、		• - •		屬國內公開發	
									以處分資產達	
				8之標準者					申報之標準者	
	•			公告申報事		• •			型公告申報事	
				之應公告申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之應公告申	
	報標	 手有關	實收資本額	頂或總資產		報標準	声有關	達實收資	資本額百分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規定:	係以本金	公司之質	實收資本額	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	<u>}之十</u> 規定,係	
	或總賞	資產為準	0		以本	公司之實收資	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0		
七、	本準則	们有關總	資產百分	分之十之規	七、本準	則有關總資產	養百分之十之規	
	定,以	人證券發	行人財和	务報告編製	定,	以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	
		-, , , ,		豊或個別財	. ,	<i>y</i> - <i>y</i> - <i>y</i> - <i>y</i> - <i>y</i>	阴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	中之總	資產金額	計算。	務報	告中之總資產	E 金額計算。	
拾縣	‡.對子	公司取得	导或處分	分資產之控	拾肆.對	子公司取得或	成處分資產之控	配合法令
管程	彦				管程序			酌作文字
二、	各子公	公司之取	得或處分	分資產,依	二、各子	公司之取得事	或處分資產,依	修訂
	其所包	<u>E</u> 「取得!	或處分資	資產處理程	其所	<u>訂</u> 「取得或屬	点分資產處理程	
	序」專	以其他法	律規定	医經董事會	序」	或其他法律規	見定應經董事會	
		, ,,,,,,,,	•	上前陳報本	通過	者,應於事質	實發生前陳報本	
	公司。	本公司	應評估語	亥項取得或	公司	。本公司應該	平估該項取得或	
	處分資	資產之可	行性、』	必要性及合	處分	資產之可行性	生、必要性及合	
		• 12 •	追蹤執行	宁狀況,進		* <i>D</i> *	從執行狀況,進	
	行分机	斤檢討。			行分	析檢討。		
拾陷	医.附則				拾陸.附則			配合法令
本處	起理程序	序經審計	委員會的	全體成員二	本處理程	序經董事會經	通過,並送審計	修訂
分之	<u>Z一以</u> 」	上同意,	並提董事	事會決議。	委員會及	提報股東會同	司意後實施,修	
如未	-經審註	十委員會:	全體成身	員二分之一	正時亦同	0		
以上	二同意者	首,得由	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				
以上	:同意行	<u> </u>	應於董事	事會議事錄				
載明	審計多	委員會之.	決議及担	是報股東會				
	- 12 42 4.4	色 ,修正E	• / • • •					
所種	審計多	委員會全	體成員》	及前項所稱				
全體	遺董事,	以實際	在任者註	<u> 算之。</u>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242,6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55,894權),佔表決總權數97.50%,反對121,5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1,559權),棄權及未投票6,062,6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3,49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87頁至第91頁)。

> 二、依台灣證證券交易所107.11.27公告函臺證上一字第1070023202號, 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床又到黑衣知		
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	說明
貳、適用範圍:	貳、適用範	章: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法	令修訂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 <u>指其</u>	本處理程序	所稱衍生性	性商品,指其	0	
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	價值由資產	、利率、图	匯率、指數或		
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	其他利益等	商品所衍生	上之遠期契約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	、選擇權契	約、期貨勢	契約、槓桿保		
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證金契約、	交換契約,	, 及上述商品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	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	勺等。所稱之		
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遠期契約,	不含保險勢	契約、履約契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	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	長期租賃契約		
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	及長期進(錄	的)貨合約。	_		
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參、交易原!	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交易種類	類: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本		配合法	令修訂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公司得從事行	汀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	0	
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	指其價值由	資產、利率	室、匯率、指		
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	數或其他利	益等商品戶	所衍生之遠期		
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	契約、選擇	權契約、其	阴貨契約、槓		
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基	契約,及上述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	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	式契約等。所		
、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	稱之遠期契	約,不含傷	<u> R險契約、履</u>		
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	約契約、售	後服務契約	り、長期租賃		
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契約及長期	進(銷)貨合	î約。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					
<u>貨契約。</u>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第七條	無	配合法令修訂
1、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增加此條款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u>		0
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u>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柒、備查簿建立:	柒、備查簿建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法令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0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	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	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u>慎評估之事項,</u> 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所列之應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	
備查。	查簿備查。	
捌、資訊公開-公告及申報:	捌、資訊公開-公告及申報: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法令修訂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0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玖、附則:	玖、附則: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配合法令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0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提報次年度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修	訂 修	Z K	文	J,	原	條	文	修訂	說明
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	之,;	並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	委員	會之決議						
及提報股東1	會同意後	實施	,修正時						
亦同。									
所稱審計委	員會全體	成員	及前項所						
稱全體董事,	以實際在	任者	計算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178,8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692,061權),佔表決總權數97.47%,反對125,4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392權),棄權及未投票6,122,65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643,49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92頁至第96頁)。

二、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修正。

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	說明
2. 適用範圍	2. 適用範圍			配合民	國108年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2.1. 本公司第	游理為他人	背書保證者	3月7日	修訂之
, <u>應依本規定辦理,但金融相</u>	, <u>除法</u>	>規定外均	依本作業程	公開發	行公司
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序辦理之	<u> </u>		資金貸	與及背
				書保證	處理準
				則修訂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4.背書保證之	2額度		同上	
4.4.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	4.4. 本作業科	呈序所稱之	淨值,係指	配合法	令修訂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證券發行	5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規定之責	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u>本準則所稱子</u>	司業主之	2權益。			
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 背書保證辦	理程序		同上
5.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	5.5. 內部稽核	亥人員應每	季稽核背書	配合法令修訂
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保證作業	美程序及其	L 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	並作成書	膏面記錄,	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違規情事	事,應即以	人書面通知審	
計委員會。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u>	計委員會	वे o		
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				
事;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				
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10.公告申報程序	10.公告申報程	程序		同上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	10.2.3. 本公	司及子公	司對單一企	配合法令修訂
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業背	書保證餘	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一千	萬元以上	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證	、長期性	質之投資及	
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	貸與餘額	合計數達本	
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公司	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百分	之三十以	上者。	
上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				
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12.其他事項	12.其他事項			同上
12.1.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	12.1.本作業	程序之訂	定經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	決議通	過後,送	審計委員會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並提	報股東會	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	,如有	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記	
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	錄或書	面聲明者	,本公司應	
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	將其異	議併送審詞	十委員會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報股東1	會討論,修	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已設置	獨立董事	者,依前項	
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	規定將	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意見,並將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明確意見及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反對之</u> 3	理由列入重	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				

修訂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	說	明
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百二章 一章	公定事日或交如證告之實、其易不者申資發付他金擬,	報用生款足質為供作報用日日資目人報輸站,、確等員員	へ金 音 <u>交</u> 音 <u>交</u> 音 数 数 ま 数 数 日 数 数 日 数 数 数 日 数 数 数 も 数 数 数 も 数 数 も 数 も 数 も 数 も も 数 も も 数 も も 数 も も 数 も も 数 も あ 数 も も 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武	''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196,6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09,944權),佔表決總權數97.48%,反對165,2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214權),棄權及未投票6,064,9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5,78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97頁至第100頁)。

二、配合民國108年3月7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目的	
		配合民國108年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	3月7日修訂之
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資金貸與及背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書保證處理準
,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		則修訂
其規定。凡本公司(包括子公司)	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	施行之。	
業程序施行之。		
第二條 適用對象、評估標準、貸	第二條 適用對象、評估標準、貸	同上
與期限、計息方式	與期限、計息方式	配合法令修訂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	
或任何人:	或任何人: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一、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號。	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	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	
<u>企業</u>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謂短期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	,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	
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	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	
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	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	
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貸與期限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貸與期限他人應符合以下規定: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別對象及融	
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	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貸與期	
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	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為原則。	期為原則。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	

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修訂說明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作業程序 借款人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 產或有價證券設質與本公司,或簽 具同額本票,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 票據到期日或出具承諾書交本公司 執管。	產或有價證券設質與本公司,或簽 具同額本票,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
第五條 內部控制 二、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情 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送 各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 一併送獨立董事。	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情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 指 <u>簽約日</u>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u>
第九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管程序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	管程序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修訂說明	П
	, ,				
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	, , , , , ,	-, ,, , , ,	貸與之期限		
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	資額度由董		
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	, , ,		與期限自放		
<u>貸與,</u> 資金貸與之期限,依個	,, ,, ,, _	款日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別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			之限額,以		
議行之,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	下超 遊	該公司淨值	為限額。		
,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原則					
。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					
該公司淨值為限額。					
第十條 實施及修訂	第十條 實	「施及修訂		同上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	若已設置獲	3立董事,於	董事會討論	配合法令修訂	
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時,應充份	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並將其意	見或反對之	明確意見及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反對之理由	1列入董事會	記錄。		
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u>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u>					
項規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196,08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709,346權),佔表決總權數97.48%,反對165,8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5,845權),棄權及未投票6,064,9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85,753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 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 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 有上述情事者,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	財團法人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壓縮機製造	
	陳茂榜工商	瑞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業務	
	發展基金會	Rechi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投資業務、壓縮機及零組	
	代表人:		件買賣	
	陳盛沺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倉儲、物流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Sampo Japan 株式會社 董事長	家電、電子產品銷售	
		頑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餐飲	
董事	陳盛泉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控股公司	
		瑞智精密(股)公司 董事	壓縮機製造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投資控股、貿易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 董事	倉儲、物流	
		東莞聖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業務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不動產開發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董事	陳盛偉	富帝國際(股)公司 董事	控股公司	
		稻江管理學院 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	Sampo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投資控股、貿易	
	陳張秀菊文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教基金會	東莞聖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代表人:	盛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動產開發及建設	
	陳連春	年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產品製造與銷售	
		頑味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餐飲	

身分別	姓	名	代表人(個人)/擔任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獨立	樓永堅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分析技術服務
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獨立	江誠榮		毅創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貿易業
董事			泰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檢測儀器及其零件之研發
				組裝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公司 董事長	環境測定檢查
			大毅技術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獨立	黄秋永		法拉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董事			創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毅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CHIA UK LTD. 董事長	
			ICHIA HOLDINGS (H.K.)CO., LTD.	
			董事長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	
			ICHIA USA INC. 董事長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鎰勝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電線、電纜、機械、塑膠
				插頭、電源線組之製造加
				工買賣業務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241,013,2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526,498權),佔表決總權數97.40%,反對368,09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8,079權),棄權及未投票6,045,5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566,36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4993110劉立仁發言:

請主席談談去年所提南部廠區建設進度及所欲提昇公司產品新定位及願景。

陳盛沺董事長回答:

台南廠區因建商相關原物料因素致進度有些延誤,目前建設持續進行,後續並會 評估將相關產品移往該廠區進行生產;另,公司已配合成功大學進行相關產學合 作,除持續研發新穎產品外,會併研議是否接受部份於大陸設廠之台灣廠商回台 後所需代工或生產訂單,期增加營收並作為日後公司整體營運規劃。

股東戶號9210352謝惠如發言:(略)

六、散 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07年下半年起全球景氣面臨重大轉捩點,由於美中貿易戰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趨保守看待。加上國內政經情勢不穩、兩岸關係持續降溫,也使得廠商對於未來景氣看法轉為保守,再加上政府年金改革議題持續發酵,國內買氣縮手,內需產業下半年衰退更佳明顯,家電產業更是受首波衝擊影響,不論品牌廠商及通路業者業績皆呈現衰退。因應營收減少,本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在營業規模上也有所因應調整,加以業外轉投資收益及處分資產獲利挹注下,公司整體淨利呈現成長。茲將107年度營業狀況及本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707,654萬元,較106年度衰退7%; 合併營業淨利13,576萬元,較106年度增加3,068萬元;本期合併 淨利為68,471萬元,較106年度增加35,332萬元。

(二) 財務收支分析:

107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962萬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65,537萬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42,103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20,335萬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161,119萬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Ħ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資產報酬率		5.76%	2.89%
合併股東權益執	報酬率	10.37%	4.70%
合併純益率		9.68%	4.34%
合併每股盈餘		1.52元/股	0.67元/股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7年度合併研究發展經費上投入了9,351萬元,持續針對環保節能、人工智慧及家電物聯網等創新商品進行產品研發,並引進ERP系統打造數位創新平台,發展智慧家電、智慧生活。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經由公司組織再造,透過生產、研發、行銷等營運模式的創新改革,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增加產品的競爭力;藉由數位平台打造、強化經銷通路,增加客戶連結度與建立品牌的忠誠度。透過思維、策略、組織與科技的緊密串連,優化企業營運與決策,開創新商業模式,讓企業持續經營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大環境受到政經情勢不穩及年金改革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緊縮。公司藉由品質的提昇、特色化產品推出與一連串的行銷活動,穩定提昇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深入了解市場及各競品發展趨勢、產品設計發展方向等,開發各式特色化產品,透過『創新、特色』產品吸引消費者,提高品牌價值定位並增加高階產品銷售比重,提升產品邊際貢獻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外部競爭環境:進口日韓系品牌掌握高端家電市場,中國產製產品也大量搶進低端,瓜分了市場資源。通路方面;經銷通路多元化及電子商務興起影響下,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價格難以提升。
- 2. 法規環境:政府今年推行的節能家電補助方案,因為非中央統一制訂標準且申請程序與規定比起以往複雜,也讓民眾買氣比以往補助期間減少,對家電市場產生的助益仍有待觀察。
- 3. 總體經營環境:世界銀行判斷全球經濟將在未來兩年出現增長 減速的趨勢,經濟動盪影響亦讓國內整體環境表現不好、內需 產業衰退,市場普遍預期2019年經濟市場環境會更加險峻。中 美貿易戰對國內經濟環境衝擊無法避免,是否能帶來轉單效益 仍有待觀察。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著重產品、品質兩核心關鍵:了解消費者需求與市場脈動,把握商機開創新商業模式,協助企業維持長期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提高產品品質,降低不良率,增加產品的競爭力與品牌的信任度。

- 2. 強化經銷通路銷售力、向心力凝聚:因量倉通路競爭與電商崛起,輔導經銷商轉型,增加其來客率、銷售專業度、服務技術力等,將客戶服務做的更好。除了聲寶家電產品銷售外,也希望透過導入百利市市民小棧經營,增加經銷商銷售品項,擴增服務與銷售的範圍,提昇周邊客戶的到店率。
- 3. 打造數位創新平台:最主要希望透過ERP系統作業,突破現有 B2B的銷售模式,協助我們的經銷通路掌握消費契機,串聯經 銷商、消費者吸引人潮往實體店面來,一方面可以知道消費者 的喜好,另一方面也能夠讓消費者反向回饋產品功能特色建議 ,作為聲寶產品發展的參考意見。
- 4.組織再造:將以往維持著製造商體系的科層組織,調整成服務 導向的流程型組織,提高對顧客需求的反應速度與效率,以業 務流程為中心的組織,並且強化其利潤導向、責任導向,賦予 聲寶更彈性並對應市場變化的組織架構。

面對劇變的競爭環境,公司在困境中尋找突破的關鍵與作法,並且去 落實執行。配合創新的想法與思維加上有貫徹的執行力,排除困難達成達 成翻轉聲寶的目標。期望為公司開創新紀元及帶來優質成果,替公司拓展 新版圖,創造新價值,提升營運力為全體股東創造佳績。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陳茂榜

工商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 陳盛沺





總 經 理 許經朝



會計主管 江全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 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 會審查,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誠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聲寶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集團民國107年及 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 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聲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2 日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格數位行銷有限 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 視為自始即已合併。由於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原已 納入合併編制主體,上述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尚無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聲寶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量販通路營業收入認列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係 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該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 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 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針對主要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合理性。
- 3. 以107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 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 4.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相關憑證且驗證認列時點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7及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聲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聲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聲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聲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聲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聲寶集團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聲寶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林 1



蘇郁锈

林多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年12月3	1 目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金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11,186	13	\$	1,407,83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7,7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		-	-		101,7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三)		163,162	1		187,52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三)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三)		447,659	4		502,0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三及三三)		164	-		11,00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		18,334	-		71,1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27	-		978	-	
130X	存貨(附註十四)		1,795,593	15		1,496,446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45,901	1		180,931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2,3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44,118	2		203,5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29,447	36		4,191,003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八)		378,780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20,65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7,0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	-		317,491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							
	<u> </u>		-	-		24,5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2,659,256	22		2,683,03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		4,419,699	36		4,534,082	38	
1780	無形資產		97,000	1		57,1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67,199	1		166,3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753	1		58,5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1,338	_		20,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31,073	64		7,882,176	65	

- 39 -

<u>\$ 12,260,520</u> <u>100</u>

\$ 12,073,179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	31 日	1	.06年12月	31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										
2100		五期借款(附				\$	410,000	3	\$	140,000	1
2110	應	[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十)				549,532	5		409,722	3
2150	應	[付票據					252,056	2		224,806	2
2160	應	系付票據-關 [®]	係人 (附註三	三)			1,739	-		5,468	-
2170	應	系付帳款					388,526	3		513,076	4
2180			係人 (附註三	三)			-	-		907	-
2219	其	は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38,480	4		439,086	4
2230	本	期所得稅負	賃 (附註二七)			38,062	-		2,004	-
2250	負	負債準備-流	動(附註二二)			54,653	1		64,641	1
2320	_	-年或一營業績	週期內到期長期	阴負債(附註二	+)		905,000	7		400,000	3
2399	其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75,699	3		263,605	2
21XX		流動負債	總計				3,413,747	28		<u>2,463,315</u>	20
	非流動	負債									
2540	長	期借款(附	注二十)				795,000	7		1,100,000	9
2550	負	負債準備一非	流動(附註二	二)			107,374	1		109,462	1
2570	뒔	延所得稅負	賃 (附註二七)			991,474	8		991,474	8
2640	淨	確定福利負	漬-非流動(附註二三)			463,445	4		553,180	5
2670	其	其他非流動負	漬				53,909			89,566	1
25XX		非流動負	責總計				2,411,202	20		2,843,682	24
2XXX		負債總計					5,824,949	48		5,306,997	44
			之權益(附註	二四)							
3110		新通股股本					3,872,000	32		<u>4,990,000</u>	41
3200	-	資本公積					132,933	1		129,903	1
	仴	民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					345,080	3		313,840	3
3320		特別盈餘					1,917,160	15		1,917,160	16
3350		未分配盈的					840,989	7		290,275	2
3300			盈餘總計				3,103,229	<u>25</u>		<u>2,521,275</u>	21
3400	-	中他權益				(324,510)	(3)	(<u>256,541</u>)	$(\underline{2})$
3500	庫	ī藏股票				(624,787)	$(\underline{5})$	(879,955)	(<u>7</u>)
31XX		母公司業	主權益總計				6,158,865	50		6,504,682	54
		-11-16-17						_			_
36XX	非控制	川權益				_	<u>276,706</u>	2		261,500	2
2777	1:1	 監 監 監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6 40E E71	F0		6766199	E/
3XXX	僧	E 金属 2017				_	6,435,571	52		<u>6,766,182</u>	<u>56</u>
	負債	真 與 權	益 總 計			\$	12,260,520	<u>100</u>	<u>\$ 1</u>	<u>2,073,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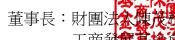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7 年 度 106 年 月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u>%</u>
4100 4600 48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6,295,480 683,320 97,741	89 10 1	\$	6,877,320 669,733 92,430	90 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76,541	100		7,639,483	100
5110 5600 5800 5000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勞務成本 其他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合計		5,325,928 653,860 4,887 5,984,675	76 9 85		5,833,249 597,107 6,327 6,436,683	76 8 84
5900	營業毛利		1,091,866	15		1,202,800	16
61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945,121 10,987 956,108	13 	<u> </u>	1,097,719 - 1,097,719	15
6900	營業淨利		135,758	2		105,081	1
7010 7020 7050 70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064 262,407 20,662) 299,624	1 4 - 4	(93,277 88,432) 20,212) 281,666	1 (1) - - 4
	合計		627,433	9	_	266,299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7900	稅前淨利		763,191	11		371,38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七)	(78,484)	(<u>1</u>)	(<u>39,995</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84,707	10		331,385	4
8310 8311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26,796)	-	(16,058)	-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9	=		-	-

			107 年 度			106年度	·
<u>代碼</u>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u>金</u>	額		<u>金</u>	額	
8349	之兵他然立頂鈕 之份額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29,114) 490	(1)	(\$	1,683) 2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3,241)	$(\overline{1})$	(17,718)	<u> </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372)	_	(13,384)	_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_	(30,741)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	,	
	份額	(42,636) 55,008)	$\begin{pmatrix} \underline{1} \\ \underline{1} \end{pmatrix}$	(36,690) 80,815)	$\begin{pmatrix} \underline{1} \\ \underline{1} \end{pmatrix}$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8,249)	((98,53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576,458	8	\$	232,852	3
8610 8620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非控制權益淨利	\$ <u>\$</u>	661,816 22,891 684,707	10 	\$ <u>\$</u>	312,404 18,981 331,385	4 4
8710 87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 <u>\$</u>	554,260 22,198 576,458	8 8	\$ <u>\$</u>	213,931 18,921 232,852	3 3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稀 釋	<u>\$</u>	1.52 1.51		<u>\$</u> \$	0.67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埋人:陳建春



會計主管:汀仝田





								保		留
<u>代碼</u>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	<u>數</u> 499,000	<u>股</u>	<u>本</u> 4,990,000	<u>資</u> \$	本 公 積 78,581	<u>法定</u>	盈餘公積 234,892	特別盈餘公積 \$ 1,917,160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_	-,	-	,	7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948	-
В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78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u>-</u>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	_	-	_	<u>-</u>	_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529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370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_	<u> </u>					
Z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_		_	<u> </u>		<u> </u>		<u>-</u>	<u>-</u> _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B1 B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240	<u>-</u>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7,825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u>-</u>		<u> </u>		<u>-</u>	<u>-</u> _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 </u>		<u> </u>		<u>-</u>	<u>-</u> _
E3	現金減資	(96,800)	(968,000)		-		-	-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15,000)	(150,000)	(29,58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47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4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_		_					<u>-</u>	
Z 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7,200	\$	3,872,000	\$	132,933	\$	345,080	<u>\$ 1,917,16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Ż	-	權	益	 -	ж. ми <u>ш пртг</u> ус
		<u> </u>	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 供 出 售				
<u>盈</u> 未。	<u>餘</u> 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	754,737	(\$ 155,441)	* 具 先 頂 無	(\$ 20,312)	(\$ 729,495)	\$ 7,070,122	\$ 252,068	\$ 7,322,190
(78,948) 674,800)	-	-	-	-	(674,800)	-	(674,800)
(5,433)	-	-	-	-	20,347	-	20,347
	312,404	-	-	-	-	312,404	18,981	331,385
(17,685)	(48,793)		(<u>31,995</u>)	<u>-</u>	(98,473_)	(60)	(98,533_)
_	294,719	(48,793)		(31,995)	_	213,931	18,921	232,852
	-	-	-	-	(150,460)	(150,460)	-	(150,460)
	-	-	-	-	-	18,529	-	18,529
	-	-	-	-	-	643	(643)	-
	-	-	-	-	-	6,370	-	6,370
_	<u>-</u>				-		(8,846)	(8,846)
	290,275	(204,234)	-	(52,307)	(879,955)	6,504,682	261,500	6,766,182
	56,202		(49,919)	52,307	-	58,590	(341)	58,249
	346,477	(204,234)	(49,919)	-	(879,955)	6,563,272	261,159	6,824,431
(31,240) 94,600)	-	-	-	-	(94,600)	-	(94,600)
	-	-	-	-	-	27,825	-	27,825
	661,816	-	-	-	-	661,816	22,891	684,707
(26,194)	(54,138)	(27,224)			(107,556)	(693)	(108,249)
_	635,622	(54,138_)	(27,224)		<u>-</u>	554,260	22,198	576,458
	-	-	-	-	48,102	(919,898)	-	(919,898)
(3,118)	-	-	-	207,066	24,362	-	24,362
	-	-	-	-	-	2,647	-	2,647
(1,147)	-	-	-	-	(1,043)	1,043	-
	-	-	-	-	-	2,040	-	2,040
,	11 005		11.005					
(11,005)	-	11,005	-	-	-	7 (04)	7 (04)
<u> </u>	940,000					¢ (150.0/5	(<u>7,694</u>)	(<u>7,694</u>)
<u> </u>	840,989	(<u>\$ 258,372</u>)	(<u>\$ 66,138</u>)	<u>\$</u>	(<u>\$ 624,787</u>)	<u>\$ 6,158,865</u>	<u>\$ 276,706</u>	<u>\$ 6,435,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



經理人: 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聲寶股份 合作現論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	7年度	1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_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3,191	\$	371,3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868		126,328
A20200	攤銷費用		33,896		24,132
A20300	呆帳費用		-		9,819
A23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9)	(17,9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70		-
A20900	財務成本		20,662		20,212
A21200	利息收入	(14,535)	(15,512)
A21300	股利收入	(10,467)	(10,2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0		6,3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99,624)	(281,6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2,024		61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02,59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19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2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38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190		-
A31130	應收票據		25,242	(4,15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		19
A31150	應收帳款		41,441		349,7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7	(10,7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771		5,931
A31200	存 貨	(319,402)	(195,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066)		26,198
A32130	應付票據		27,250		39,544

代 碼		10	7年度	10	06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729)	(\$	6,905)
A32150	應付帳款	(124,550)	(82,0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7)		3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1)	(14,947)
A32200	負債準備	(12,076)	(14,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2,094	(48,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531)	(148,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84		142,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35		15,5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77)	(19,9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864)	(19,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22)		118,595
D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5 (54		
D00400	量之金融資產		7,67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1,80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81,6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26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ć 0 0 1		
D01.400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21		20.40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45.500)		38,4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799)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76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0,623	,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素以不動家、廠長及款供價款。	(163,928)	(500,6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05	(12,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71)	(38,9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091)	(27,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 FF4	(40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4		205.06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35,787		305,864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10,467		10,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655,367	_	122,870

代 碼		10	7年度	10	6年度_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0,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10		409,7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89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657)	(6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953)	(656,271)
C04700	現金減資	(919,529)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62,64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362		12,18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423)	(1,083)
C057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38		13,85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15,778</u>)	(21,6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1,030)	_	73,5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64)	(8,3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03,351		306,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835		<u>1,101,2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1,611,186</u>	<u>\$</u>	<u>1,407,8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財團法念傳

工商發



經理人:陳連春



金针主答:江仝田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杳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三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吸收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格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本次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杳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量販通路營業收入認列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該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營業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對於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1. 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 2. 針對主要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合理性。
- 3. 以 107 年度販售予主要量販通路之營業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 4. 檢視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之情事,並抽核相關憑證且驗證認列時點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 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 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值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聲寶股份 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 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蘇 郁 琇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3 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年12月3	1 日	106年12月	31 ⊟
代 碼 資	産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8,679	4	\$ 584,248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	[十]	-	-	29,76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57,889	2	181,71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及三十	-)	254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231,262	2	347,15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及三十	-)	1,847	-	7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0,033	-	3,8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十一及三	三十)	140,684	1	221,4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22	-	961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483,887	13	1,108,397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45,901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_	227,210	2	173,5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2,898,668	<u>25</u>	2,651,898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層	資產				
-非流動(附註七)		369,727	3	-	_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_	11,711	_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力	L)	-	_	312,88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554,176	39	4,526,773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558,659	31	3,657,260	32
1780 無形資產		97,000	1	57,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62,947	1	162,94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0,435		50,18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_	8,792,944	<u>75</u>	8,778,911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91,612</u> <u>100</u> <u>\$ 11,430,809</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	31 日	106年12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10,000	3	\$	1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49,532	5		409,722	4
2150	應付票據			206,290	2		178,565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73,398	1		79,184	1
2170	應付帳款			276,452	2		367,73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4,019	-		35,2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5,489	-		-	-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00,296	3		289,27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770	-		10,9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54,653	-		64,6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		905,000	8		4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64,232	3		255,83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1,131	27		2,221,105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95,000	7		1,100,00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107,374	1		109,46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845,986	7		845,986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414,132	4		471,87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9,124	1		177,6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41,616	20		2,705,022	24
2XXX	負債總計			5,532,747	<u>47</u>		4,926,127	43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872,000	33		4,990,000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933	1		129,90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5,080	3		313,8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17,160	17		1,917,16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989	7		290,27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3,229	27		2,521,275	22
3400	其他權益		(324,510)	(3)	(256,541)	(2)
3500	庫藏股票		(624,787)	(<u>5</u>)	(879,95 <u>5</u>)	(<u>8</u>)
3XXX	權益總計			6,158,865	53		6,504,682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91,612	100	\$	11,430,8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 文芳





經理人: 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月	度		106年月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5,897,182	96	\$	6,560,071	96
4600	勞務收入		215,068	4		265,574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_	27,314		_	28,24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39,564	100		6,853,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998,885	82		<u>5,596,507</u>	81
5900	營業毛利		1,140,679	18		1,257,381	19
62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營業費用合計	(1,064,791 4,577) 1,060,214	17 	_	1,141,747 - 1,141,747	17
6900	營業淨利		80,465	1		115,634	2
7010 7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88,493	2		90,203	1
	二三)	(35,355)	(1)	(71,025)	(1)
7050	財務成本	(20,511)	-	(20,0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65,069	9		229,2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合計	_	597,696	10	_	228,318	3
7900	稅前淨利		678,161	11		343,9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_	16,345)	-	(31,55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61,816	11	_	312,400	4
8310 83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369)	(1)	(6,967)	-

			107年月	芝	106年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8316 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	596	-	\$	<u>-</u>	-		
	綜合損益份額	(19,645)	<u>-</u>	(10,718)	<u> </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3,418)	(1)	(<u>17,685</u>)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8362	綜合損益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38)	(1)	(55,335)	(1)		
	未實現損失	(<u>-</u> 54,138)	$(\frac{}{1})$	(25,453) 80,788)	$(\frac{}{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7,556)	(2)	(98,4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554,260	9	<u>\$</u>	213,927	3		
8610 8615 86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u>\$</u>	661,816	11 	\$ (<u>\$</u>	312,404 <u>4)</u> 312,400	5 <u>5</u>		
8710 87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u>\$</u>	554,260 - 554,260	9 	\$ (<u></u> <u>\$</u>	213,931 4) 213,927	3 3		
9750 98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基 本 稀 釋	<u>\$</u> \$	1.52 1.51		<u>\$</u> \$	0.67 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

財團法金旗漢學工商發展某物質



經理人: 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全





歸	屬	育 ◆	*	//	긁
正市	角	ルミ	4	4	띡

		股			本			保	留
代碼		股	數	<u>金</u>	額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499,000	Ş	4,990,000	\$	78,581	\$ 234,892	\$ 1,917,160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78,94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78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_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_	<u>-</u>	_	<u>-</u>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		-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529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370	-	-
T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增減	_	<u> </u>	_	<u>-</u>	_	<u>-</u>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А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_		_	<u>-</u>	_	<u>-</u>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99,000		4,990,000		129,903	313,840	1,917,160
B1 B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240	<u>-</u>
C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_		_		27,825	_	_
D1	107 年度淨利		_		_			_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_		_		_	-	_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_					
E3	現金減資	(96,800)	(968,000)		-	-	-
L1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	(15,000)	(150,000)	(29,58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47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4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040	-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T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增減	_		_		_	_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87,200	Ş	3,872,000	\$	132,933	\$ 345,080	\$ 1,917,16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山	• 7	打口幣行儿
業		-1-1-	主	/rl+ 58			٧.		權		益				
		<u>其</u>		他 權 透過其他綜合			益								
<u>盈</u>	餘	財務	卜營運機構 務報表換算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	融 資	售産						前非屬		
表 5	分配盈餘 754,737	<u>之</u> (\$	兌換差額 155,441)	未 實 現 損 益 \$ -	<u>未</u>		<u>益</u>	<u>庫</u> (\$	<u>藏 股 票</u> 729,495)	<u>總</u>	<u>計</u> 5 7,070,122	<u>共同打</u>	空制股權 10	權	益總額 7,070,132
ψ	734,737	(ψ	155,441)	ψ -	(Ψ 20,312	-)	(ψ	729,490)	ψ	7,070,122	Ψ	10	4	7,070,132
(78,948)		-	-		-	-		-	,	- (74.900)		-	(- (74.900)
(674,800)		-	-		-	•		-	(674,800)		-	(674,800)
(5,433)		-	-		-	•		-		20,347		-		20,347
	312,404		-	-		-	•		-		312,404	(4)		312,400
(17,685)	(48,793)		(31,995		_	-	(_	98,473)		-	(_	98,473)
_	294,719	(48,793)		(31,995	<u>(</u>	_	<u>-</u>	-	213,931	(<u>4</u>)	-	213,927
	-		-	-		-	•	(150,460)	(150,460)		-	(150,460)
	-		-	-		-	-		-		18,529		-		18,529
	-		-	-		-			-		643		3		646
	-		-	-		-			-		6,370		-		6,370
	<u>-</u>		<u> </u>			-	-	_	<u>-</u>	_	<u>-</u>	(<u>9</u>)	(_	9)
	290,275	(204,234)	-	(52,307	")	(879,955)		6,504,682		-		6,504,682
	56,202			(49,919)		52,307	,	_	<u>-</u>	_	58,590		<u>-</u>	_	58,590
	346,477	(204,234)	(49,919)		-		(879,955)		6,563,272		-		6,563,272
(31,240) 94,600)		-	-		-			-	(94,600)		-	(94,600)
Ì	_		_	-		-			_	•	27,825		_	,	27,825
	661,816		_	_		-			_		661,816		_		661,816
(26,194)	(54,138)	(27,224)		-			_	(107,556)		_	(107,556)
\	635,622	(54,138)	(27,224)		-		_	_	`-	554,260			`-	554,260
		_							48,102	(919,898)		_	(919,898)
(3,118)		_	_		-			207,066	`	24,362		_	,	24,362
`	-,110)		_	_		_					2,647		_		2,647
(1,147)			_			_			(1,043)			(1,043)
(1,14/)		-	-		-	-		-	(2,040		-	(2,040
,	11.005\		-	11 005		-	•		-		∠,U 4 U		-		∠,U 4 U
(11,005)		-	11,005		-	•		-		-		-		-
	<u> </u>	_	<u>-</u>			-		_	<u>-</u>	-			-	-	
\$	840,989	(<u>\$</u>	258,372)	(\$ 66,138)		\$ -		(<u>\$</u>	624,787)	\$	6,158,865	\$	<u> </u>	\$	6,158,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財團法人 東海流 法 工商發展 上海 诗人



經理人:陳連着



會計主管:江全田



摩寶**與**分司 個**舞現廠**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 年 月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	7年度_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8,161	\$	343,9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624		90,376	
A20200	攤銷費用		33,896		24,13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390)	
A299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4,577)		-	
A20900	財務成本		20,511		20,0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82)	(9,697)	
A21300	股利收入	(9,136)	(8,7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40		6,3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5,069)	(229,2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24		1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4,04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2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85		5,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685	(5,0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3)		234	
A31150	應收帳款		118,386		314,2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5)		7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91)		3,7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		21,592	
A31200	存 貨	(388,375)	(116,4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128)	(9,318)	
A32130	應付票據		27,725		49,78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786)	(12,843)	
A32150	應付帳款	(91,246)	(64,5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22)	(34,9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56	(11,1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59		61	
A32200	負債準備	(12,076)	(14,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394	(49,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2,112)	(98,424)	

代 碼		10	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22,180)	9	5 197,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82		9,6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07)	(19,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7)	(_	6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122)	_	187,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_		130,6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_	(29,76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_	`	29,8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0		_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21		_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i>-</i>		38,4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907)		-
B01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	195,765		-
B0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3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51)	(455,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59	`	2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	(39,05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0)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0,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091)	(27,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95		-
B09900	組織重組現金流出		-	(7,405)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252,034		319,9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136	_	8,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3,467	(_	232,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000		_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_00,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9,810	'	409,7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89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00	`	- · · · / · · · · · · ·
	14 / *FITPLE H/4H				

代 碼		10	7年度	10	6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247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908)
C04500	支付股利	(94,600)	(674,8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62,64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4,362		12,181
C04700	現金減資	(946,000)		-
C099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_	<u>-</u>	(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6,881)		62,4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		10,2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569)		27,9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248		556,30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498,679	<u>\$</u>	584,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連春 會計主管:江全田 金江



